

農業產銷班整合要點（二）

86/11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97

■整合作業依據

- 1.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。
- 2.組織共同產銷班發展地區農業輔導計畫。
- 3.臺灣省農業產銷班訓練實施計畫。
- 4.農業產銷班考評計畫。

■整合目的

為建立現代化產銷體系及制度化輔導系統，有必要就各類組織予以通盤規劃整合使其成為農業產銷主力，落實基層組織之輔導。整合後依當前農業發展建設方向，推動各項產品產銷輔導工作。

■整合原則

- 1.每一農民同一產業以參加一班為原則。
- 2.以鄉鎮市轄區為組班的基礎範圍。
- 3.同類的農產品以組成相同之班為原則。
- 4.土地如鄰近，發展目標相同之班為原則。
- 5.原有組織運作良好之班，應予維持。
- 6.未組織班之地區，依其產業及地區農民意願整合。
- 7.原有班之重新組合，應參照農民意願整合。
- 8.原有之班組織運作不善者，予以輔導重新組班。
- 9.各農業產業別、不同輔導單位，或同計劃所組成立之不同各名稱班、隊，均應納入整合體系，整合為產銷班。
- 10.違規經營者不得組班。